

##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(個人申請)相關注意事項

1.個人申請表請下載附檔，並依格式填寫，親筆簽名後掃描上傳。

2.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

[www.ntpu.edu.tw/admin/a7/org/a7-3/news\\_more.php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7/org/a7-3/news_more.php)

3.交通路線參考：<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about/contact6.php>

(公車請於「臺北大學正門」站下車，面試地點於商學院，正門進來右手邊第一棟)

4.校區地圖參考：

<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about/contact15.php>

5.自行開車至本校三峽校區參與甄試之考生，持本校寄發之甄試通知或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，於進入本校時出示，得免收停車費。車輛請停放於停車格內。

☆繳費期限：107 年 3 月 29 日 10:00 至 4 月 10 日 15:30 截止。

☆上傳審查資料期限：107 年 3 月 29 日 8:00 至 4 月 10 日 21:00 止。

☆甄試日期：**107 年 4 月 27 日(五)**

☆榜示日期：107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:00。

※若有面試相關問題，請於 **4/26(四)中午 12:00** 前來電**(02)8674-1111**  
分機 **66533**